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0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1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2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3 -14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第 15 -18 頁
(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三) 財產交易賸餘明細表	第 20 頁
(四)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五)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六)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第 23 -24 頁
(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5 -31 頁
(八)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32 頁
(九) 利息費用明細表	第 33 頁
(十) 雜項費用明細表	第 34 頁
(十一)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第 35 頁
(十二)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第 36 頁
(十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8 -39 頁
(十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第 40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十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41 – 49 頁
(十六)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第 50 頁
(十七) 資產變賣明細表	第 52 – 53 頁
(十八)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54 頁
(十九)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5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57 – 58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0 – 65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6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8 – 6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70 – 71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72 頁
(七) 車輛明細表	第 74 – 75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76 頁
(九)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8 – 79 頁
(十)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0 – 81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82 – 83 頁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84 – 85 頁
(十三)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第 86 頁
(十四)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87 – 88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35,830,006	628,141	35,201,865	5,604.13
業務總支出	3,036,208	72,997	2,963,211	4,059.36
賸餘(短絀)	32,793,798	555,144	32,238,654	5,807.26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1,370,000	1,470,000	-100,000	-6.80
未分配賸餘餘額	44,953,676	13,572,751	31,380,925	231.21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5,435	-480	-4,95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6,922,878	11,474,672	25,448,206	221.78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38,778,339	4,398,865	34,379,474	78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63,918	87,246	-23,328	-26.74
長期負債餘額	157	168	-11	-6.55
淨值	46,449,649	15,068,724	31,380,925	208.25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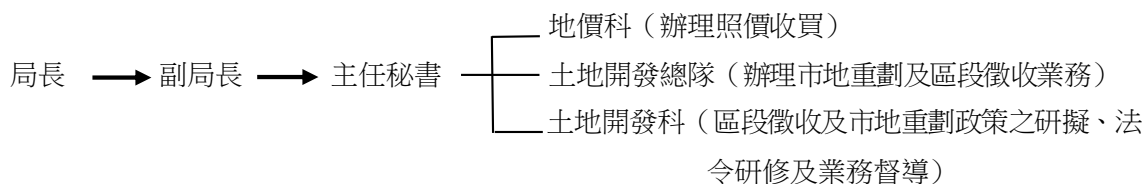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局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立，辦理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貫徹民生主義政策，促進地盡其利、防止土地投機壟斷，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一)府級策略地圖：社子島開發案進度及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開發進度。

(二)局級策略地圖：智慧生態社區-新區開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各項作業完成率、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及環評審議開發前置作業完成率與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開發進度。

三、組織概況：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8,280 萬 1 千元，預算數 1 億 6,853 萬 6 千元，增加 1,426 萬 5 千元，約 8.46%，主要係配售 4 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收入，該 4 戶於 107 年底因達成協議、訴訟判決確定等獲配專案住宅，因作業期程，至 108 年始全數完成配售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76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067 萬 6 千元，增加 4,695 萬 1 千元，約 77.38%，主要係配售 4 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之成本及營業稅，該 4 戶於 107 年底因達成協議、訴訟判決確定等獲配專案住宅，因作業期程，至 108 年始全數完成配售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44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474 萬 2 千元，增加 1,969 萬元，約 133.56%，主要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依實際設算利息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3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6 萬 3 千元，增加 221 萬元，約 1,355.83%，主要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傾倒廢土一案詹 O 峰應賠償本府損害賠償金及訴訟費等催收款，業經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轉銷呆帳並獲同意備查(108 年 12 月 6 日審北市三字第 1080009283 號函)，爰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五)本期賸餘：決算數 1 億 72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243 萬 9 千元，減少 1,520 萬 6 千元，約 12.42%。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155 萬 2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57 萬 8 千元，約 98.3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七) 無形資產：決算數 200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228 萬元，約 87.72%。

二、上(109)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3,555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460 萬 2 千元，增加 95 萬 2 千元，約 2.75%，係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 49、51 地號土地租金收入，因 109 年公告地價調整，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2,771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1,178 萬 9 千元，增加 1,592 萬 1 千元，約 135.05%，主要係補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經費，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71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70 萬 5 千元，增加 7 千元，約 0.99%，主要係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中山段一小段 500 地號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因 109 年公告地價調整，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660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 萬 8 千元，增加 658 萬 1 千元，約 23,503.57%，主要係債務人林○來等無權占用本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95 地號日據時期保留地之損害賠償金等催收款，業經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轉銷呆帳並獲同意備查(109 年 1 月 14 日審北市三字第 1090000250 號函)，爰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五) 本期賸餘：實際執行數 194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349 萬元，減少 2,154 萬 2 千元，約 91.71%。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執行數 68 萬 6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75 萬 6 千元，約 90.74%。

叁、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業務範圍包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照價收買 3 項：

(一)市地重劃：

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為促進蘆洲里工業區之更新再發展，提升環境品質，規劃調整適宜街廓規模，爰依 100 年 8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以安美街、康寧路三段、中山高速公路及潭美街所圍區域內 3 大街廓辦理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案。本年度編列 7 萬 2 千元，將視都市計畫檢討評估結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區段徵收：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為配合本市未來將發展以資訊、通訊、科技及生物技術為主軸之知識經濟型產業，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空間需求，依 93 年 2 月 19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4 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擬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實施區段徵收(計畫範圍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營之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本年度編列 8 億 4,760 萬元，辦理公共工程第 2 期填土整地、道路工程施作及專案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住宅承租戶租金補貼撥款作業。

- 2.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結合鄰近山水遊憩資源，因應週休二日遊客之服務需求，依 94 年 8 月 31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計畫範圍位於木柵路五段北側暨木柵路五段以南高灘地，西鄰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東鄰木柵交流道，北鄰北二高邊坡用地，南隔景美溪與市立動物園相望）。本年度編列 155 萬 6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及市民住宅先期規劃、土地改良物查估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委託技術服務費。
-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為提供社子島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居住環境，並兼顧大臺北都會區防洪與保育功能，同步啟動防洪計畫、文資保存、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等五大行政作業以開發社子島，俟相關計畫核備通過，即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計畫範圍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本年度編列 1 億 168 萬 5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環境影響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三)照價收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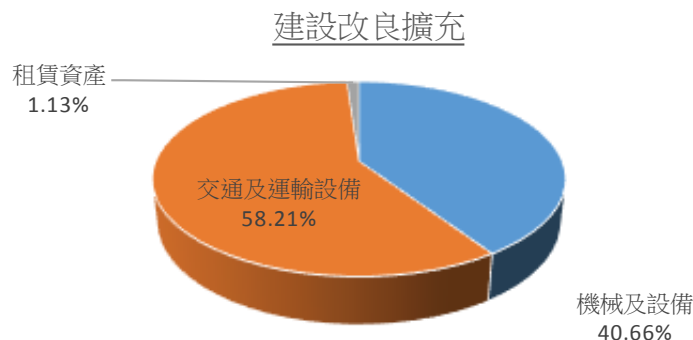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549 萬 7 千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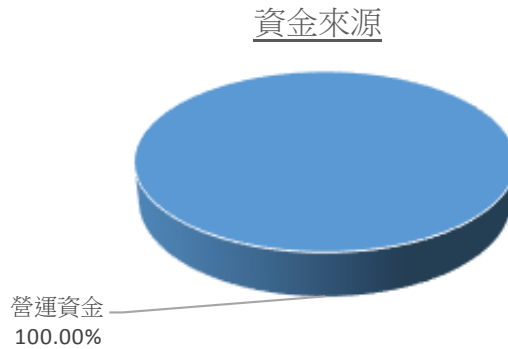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549 萬 7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549 萬 7 千元
一次性項目	549 萬 7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549 萬 7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549 萬 7 千元
自有資金	549 萬 7 千元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 年度預算
合 計	5,497	合 計	5,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7	營運資金	5,497
機械及設備	2,2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0		
租賃資產	62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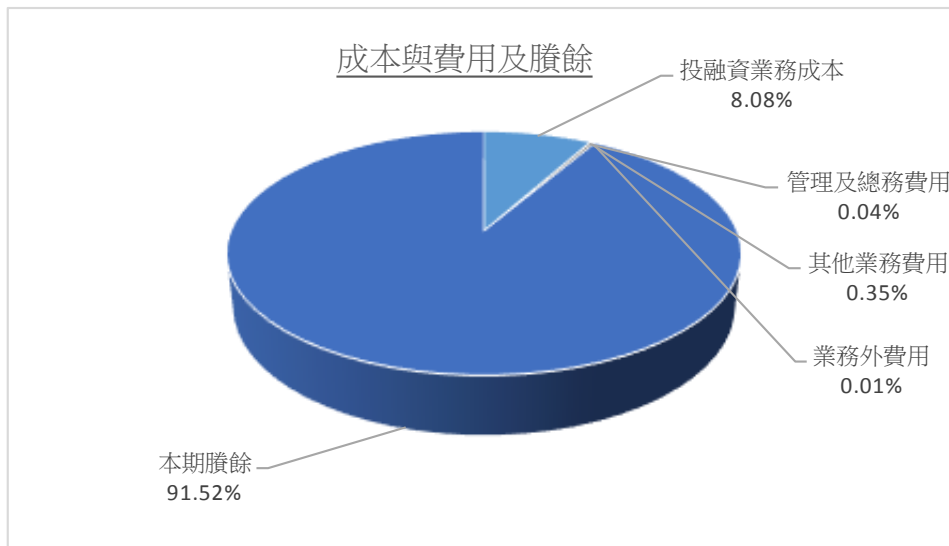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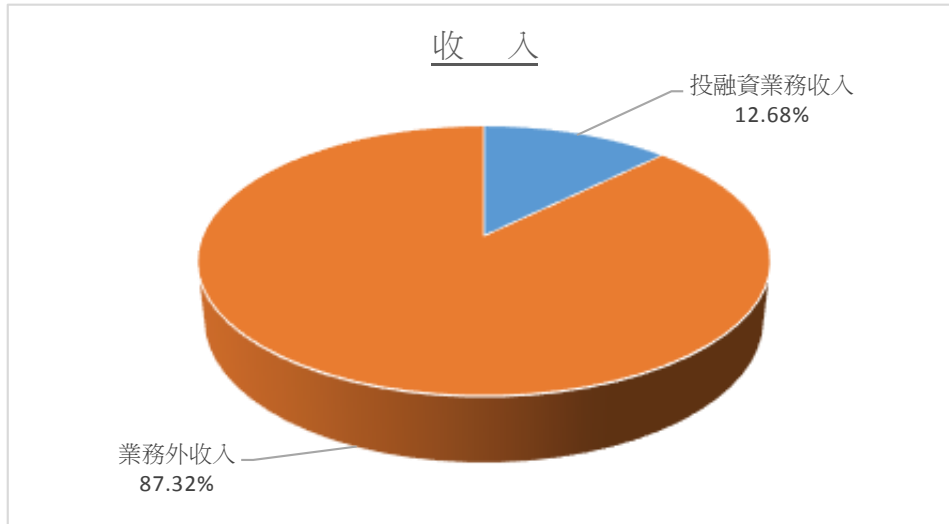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45 億 4,27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458 萬 9 千元，增加 39 億 1,814 萬 4 千元，約 627.32%，主要係本年度土地處分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0 億 3,6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90 萬 1 千元，增加 29 億 6,319 萬 3 千元，約 4,064.68%，主要係本年度土地處分成本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12 億 8,72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5 萬 2 千元，增加 312 億 8,372 萬 1 千元，約 880,735.39%，主要係標售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區保留地贖餘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萬 6 千元，增加 1 萬 8 千元，約 18.75%，主要係本年度新增建築物拆除有價回收料等收入應納營業稅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互抵後贖餘 327 億 9,3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514 萬 4 千元，增加 322 億 3,865 萬 4 千元，約 5,807.26%。
- (六)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贖餘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如下：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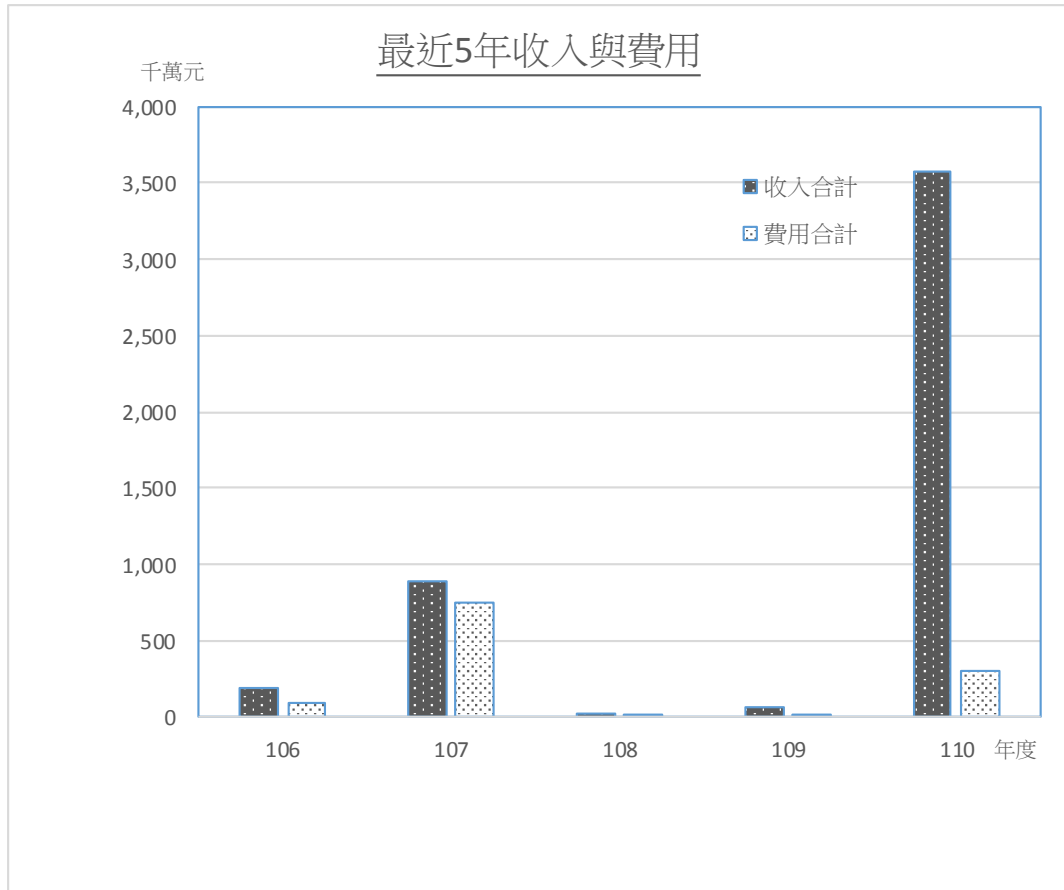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0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0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35,830,006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35,830,006
業務收入	4,542,7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36,094
投融資業務收入	4,542,733	投融資業務成本	2,896,255
業務外收入	31,287,2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19
		其他業務費用	124,420
		業務外費用	114
		本期賸餘	32,793,798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1,815,294	8,947,362	217,233	628,141	35,830,006
業務收入	1,688,298	8,743,947	182,801	624,589	4,542,733
業務外收入	126,997	203,415	34,432	3,552	31,287,273
費用	890,539	7,519,075	110,000	72,997	3,036,2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79,400	7,516,219	107,627	72,901	3,036,094
業務外費用	11,139	2,856	2,373	96	114
本期賸餘	924,756	1,428,287	107,233	555,144	32,793,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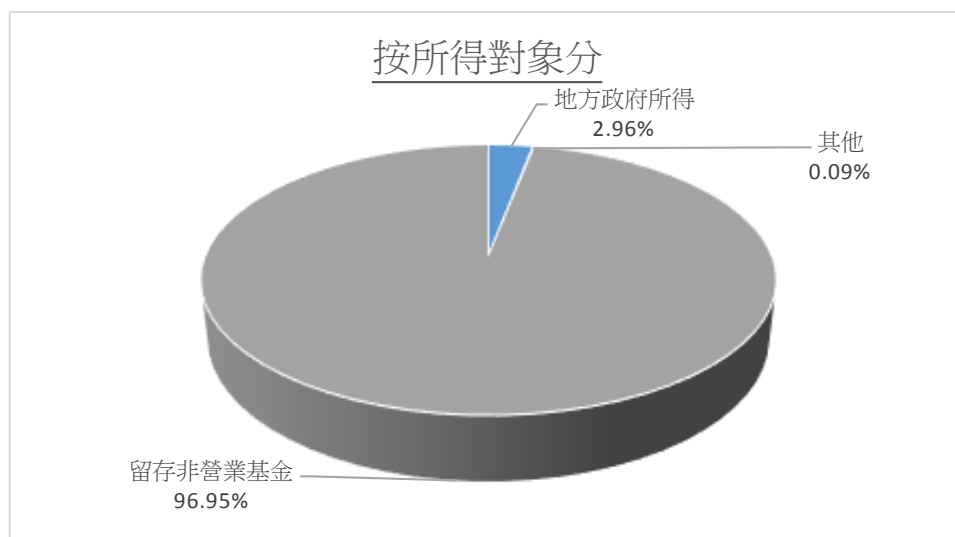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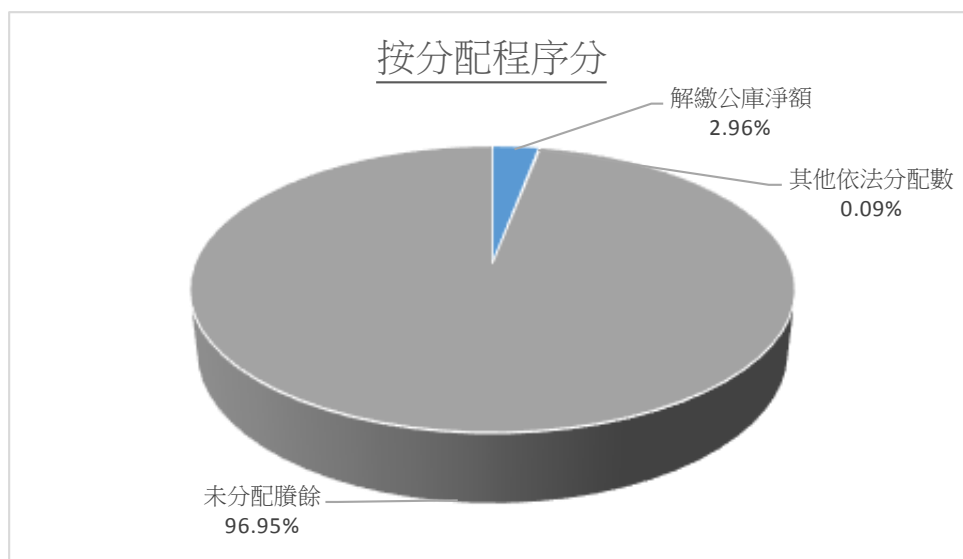
註：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0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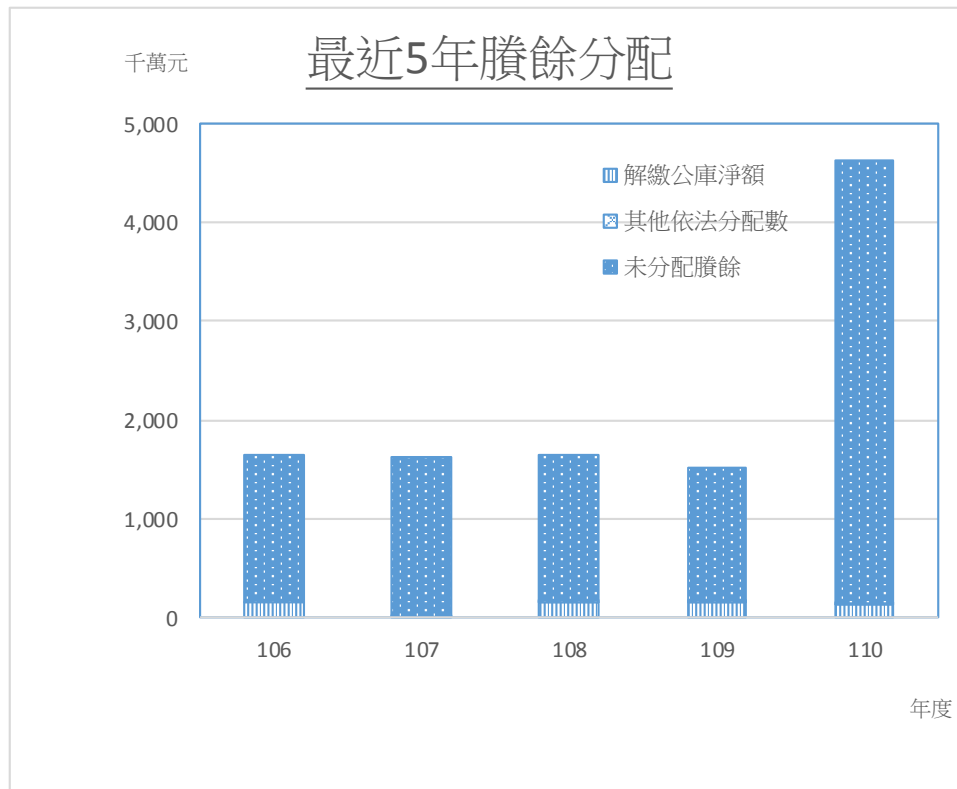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 年度預算
合 計	46,366,549	合 計	46,366,549
解繳公庫淨額	1,370,000	地方政府所得	1,37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42,873	其他	42,873
未分配賸餘	44,953,676	留存非營業基金	44,953,676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合計	16,407,096	16,295,383	16,334,898	15,241,987	46,366,549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1,540,000		1,600,000	1,470,000	1,37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67,718	37,629	36,247	42,873
未分配賸餘	14,867,096	16,227,665	14,697,269	13,735,740	44,953,676

註：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 億 4,920 萬 9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 億 8,683 萬 7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 億 1,316 萬 8 千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69 億 2,287 萬 8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僱人員 2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2,801	100.00	業務收入	4,542,733	100.00	624,589	100.00	3,918,144	627.32
182,801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4,542,733	100.00	624,589	100.00	3,918,144	627.32
182,801	1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4,542,733	100.00	624,589	100.00	3,918,144	627.32
107,627	58.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36,094	66.83	72,901	11.67	2,963,193	4,064.68
98,537	53.9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896,255	63.75	60,504	9.69	2,835,751	4,686.88
98,537	53.9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896,255	63.75	60,504	9.69	2,835,751	4,686.88
9,090	4.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19	0.34	12,397	1.98	3,022	24.38
9,090	4.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419	0.34	12,397	1.98	3,022	24.38
0		其他業務費用	124,420	2.74			124,420	--
0		雜項業務費用	124,420	2.74			124,420	--
75,174	41.12	業務賸餘（短絀）	1,506,639	33.17	551,688	88.33	954,951	173.10
34,432	18.84	業務外收入	31,287,273	688.73	3,552	0.57	31,283,721	880,735.39
23,456	12.83	財務收入	186	0.00	182	0.03	4	2.20
23,456	12.83	利息收入	186	0.00	182	0.03	4	2.20
10,976	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287,087	688.73	3,370	0.54	31,283,717	928,300.21
0		財產交易賸餘	91,773	2.02			91,773	--
195	0.11	違規罰款收入	1,500	0.03	1,587	0.25	-87	-5.48
10,781	5.90	雜項收入	31,193,814	686.68	1,783	0.29	31,192,031	1,749,412.8
2,373	1.30	業務外費用	114	0.00	96	0.02	18	18.75
0		財務費用	12	0.00	8	0.00	4	50.00
0		利息費用	12	0.00	8	0.00	4	50.00
2,373	1.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2	0.00	88	0.02	14	15.91
2,373	1.30	雜項費用	102	0.00	88	0.02	14	15.91
32,060	17.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287,159	688.73	3,456	0.55	31,283,703	905,199.74
107,233	58.66	本期賸餘（短絀）	32,793,798	721.90	555,144	88.88	32,238,654	5,807.2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46,366,549	100.00	
本期賸餘	32,793,798	70.7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572,751	29.27	
分配之部	1,412,873	3.05	
解繳公庫淨額	1,370,000	2.96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詳第35頁)。
其他依法分配數	42,873	0.09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詳第36頁)。
未分配賸餘	44,953,676	96.9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793,79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	
利息費用	1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2,793,810	
調整項目	2,455,399	
折舊、減損及折耗	3,42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詳第72頁)。
攤銷	402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91,773	資產變賣賸餘(詳第52~54頁)。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08,353	減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34,992	減少應付款項及增加預收款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249,20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49,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48,666	減少其他長期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17,173	資產變賣及報廢殘值(詳第52~54頁)。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586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75,653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詳第41~49頁)及長期應收款。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43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40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00	增加無形資產(詳第50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6,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69	減少存入保證金。
減少長期負債	-14	租賃資產支付數。
支付利息	-12	
賸餘分配款	-1,412,873	解繳公庫淨額(詳第35頁)及其他依法分配數(詳第36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3,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6,922,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3,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66,11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電腦租賃之其他應付款 59,189 元及應付租賃款 11,495 元，不影響 110 年度現金流量。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4,542,733,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4,542,7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4,589,000元，增加3,918,144,000元。
	季	4	17,141,919	68,567,67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年租金依契約規定為68,567,676元。(94年1月14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4年後按當期公告地價3%計算年地租，再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6,984,444	27,937,77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396,888,888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94年1月14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94年1月14日起至94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5,975,662元。 (二)94年4月1日起至143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認列為6,984,444元。 (三)144年1月1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08,870元。
	季	3	38,136,398	114,409,19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91、93地號土地(T16、T17、T18)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0,678,191,524元，地上權存續期間70年。自110年4月1日起至180年3月31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7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3	38,236,863	114,710,589	(一) 110年4月1日起至179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38,136,398元。 (二) 180年1月1日起至180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38,136,482元。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91、93地號土地(T16、T17、T18)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114,710,589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3,374,050	13,496,200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584、596、604、605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674,809,923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59年11月30日止(新增)。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 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124,683元。 (二) 110年1月1日起至159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3,374,050元。 (三) 159年10月1日起至159年11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249,290元。
	季	4	5,379,723.5	21,518,894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季	4	3,247,817	12,991,268	584、596、604、605地號土地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21,518,894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新增）。
	季	4	5,181,401	20,725,604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649,563,375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59年11月30日止（新增）。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82,606元。 （二）110年1月1日起至159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3,247,817元。 （三）159年10月1日起至159年11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165,186元。
	季	4	5,181,401	20,725,604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20,725,604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新增）。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平方公尺	391.93	384,790	150,810,745	標售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政大段四小段840地號土地地價款(新增)。
	平方公尺	2,892.48	911,035	2,635,150,517	標售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玉成段二小段728地號土地地價款(新增)。
	平方公尺	380	362,300	137,674,000	標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17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地價款(新增)。
	平方公尺	20,864.4	58,700	1,224,740,280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有償撥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投區新洲美段4地號交通用地地價款(新增)。
	年	1	257	25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57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86,000	
利息收入				18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2,000元，增加4,000元。
	年	1	77,385	77,385	以自有資金投資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7,083,328元×1.0925%×1年=約77,385元。
	年	1	107,969	107,969	以自有資金投資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9,155,892元×1.0925%×1年+1,453,650元×1.0925%×0.5×1年=約107,969元。
	年	1	646	64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46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產交易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91,773,000	
財產交易賸餘				91,773,000	新增項目。
	年	1	91,772,359	91,772,359	標售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647地號保留地(新增)。
	年	1	641	64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41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5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500,000	1,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87,000元，減少87,000元。 違約、逾期罰款收入。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31,193,814,000	
雜項收入				31,193,81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83,000元，增加31,192,031,000元。
	平方公尺、年	141.9x1	1,380	195,822	中山區金泰段72-1地號區段徵收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地政局)。
	年	1	1,500	1,500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地政局)。
	年	1	31,191,742,000	31,191,742,000	內湖一、二期、內湖三期、內湖四期、內湖六期、內湖七期、內湖八期、中山二、三期、中山七期、中山八期、北投三期、北投六期、北投七期、木柵二期、木柵三期、松山一期、松山二期、松山五期、大安一期及士林二期等19個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收入(地政局)(新增)。
	年	1	41,428	41,428	收回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地政局)(新增)。
	月	12	132,414	1,588,968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日治時期重劃區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200,000	200,000	建築物拆除有價回收料收入(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年	1	44,282	44,282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8,537,458	60,504,000	合 計	2,896,255,000	
62,742,566	29,3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2,858,510,000	
62,742,566	29,383,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858,5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9,383,000元，增加2,829,127,000元。
62,742,566	29,383,000	商品	2,858,510,000	
			132,458,555	標售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政大段四小段840地號土地成本(新增)。
			1,440,874,450	標售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玉成段二小段728地號土地成本(新增)。
			20,125,560	標售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17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成本(新增)。
			1,265,051,135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有償撥用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投區新洲美段4地號交通用地土地成本(新增)。
			3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00元。
31,952,393	30,43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220,000	
21,823,333	21,823,804	土地稅	28,613,876	較上年度預算數21,823,804元，增加6,790,072元。
21,823,333	21,823,804	一般土地地價稅	28,613,876	
			97,776	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313地號土地地價稅(地政局)。
			22,481,040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地價稅。
			3,074,128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584、596、604、605地號土地地價稅(新增)。
			2,960,801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地價稅(新增)。
			13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31元。
10,129,060	8,606,196	消費與行為稅	8,606,124	較上年度預算數8,606,196元，減少7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129,060	8,606,196	營業稅	8,606,124	元。
			293,036	讓售民政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6戶分期應納營業稅。
			8,313,088	讓售都市發展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137戶分期應納營業稅。
3,842,499	691,000	其他	525,000	
3,842,499	691,000	其他費用	5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91,000元，減少166,000元。
3,842,499	691,000	其他	525,000	
			254,460	重劃區土地綠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面積3,146.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74元)，每月編列21,205元(土地開發總隊)。
			59,064	開發區土地環境整理費(含除草工程及廢棄物清運等)(面積3,691.3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4元)，4次，每次編列14,766元(土地開發總隊)。
			82,845	開發區範圍內土地圍籬汰換及維修費用，35公尺，每公尺編列2,367元(土地開發總隊)。
			128,000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標售開發區範圍內土地標售價格之估價費用。
			63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31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089,554	12,397,000	合 計	15,419,000	
2,094,424	2,327,000	用人費用	2,464,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新增項目。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委員出席費，12人次，每人每次編列2,500元(地政局)(新增)。
703,308	703,3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3,308	較上年度預算數703,308元，無增減。
703,308	703,308	約僱職員薪金	703,308	
			374,100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地政局)。
			329,208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
1,106,830	1,342,450	超時工作報酬	1,450,0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42,450元，增加107,600元。
1,106,830	1,342,450	加班費	1,450,050	
			2,775	會計室加班費(地政局)。
			69,408	土地開發科加班費(地政局)(新增)。
			20,80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地政局)(新增)。
			1,338,827	趕辦開發業務加班費。
			18,24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新增)。
87,914	87,914	獎金	87,914	較上年度預算數87,914元，無增減。
87,914	87,914	年終獎金	87,914	
			46,763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地政局)。
			41,151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
42,768	42,768	退休及卹償金	42,768	較上年度預算數42,768元，無增減。
42,768	42,76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2,768	
			22,896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908元(地政局)。
			19,872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656元。
153,604	150,560	福利費	149,9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560元，減少600元。
91,484	88,3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87,720	
			30,000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500元(地政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968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414元(地政局)。
			26,028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169元。
			14,724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227元。
30,120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	
			15,120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2段票，每月每段編列630元(地政局)。
			15,120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2段票，每月每段編列630元。
32,0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地政局)。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
2,751,083	5,093,000	服務費用	7,982,000	
726,605	1,536,000	郵電費	1,9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36,000元，增加384,000元。
726,191	1,536,000	郵費	1,920,000	開發區寄發通知所有權人郵件(含送達證書等)，40,000件，每件編列48元。
414		電話費		
92,305	9,300	旅運費	9,3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00元，無增減。
	9,300	國內旅費	9,300	
			1,55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1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地政局)。
			7,75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5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92,305		國外旅費		
350,034	1,181,6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9,027	較上年度預算數1,181,655元，增加87,372元。
253,302	1,181,655	印刷及裝訂費	1,269,027	
			4,000	會計帳冊等費用(地政局)。
			17,100	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地政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938	各類會計表冊及文具用品。
			1,200,000	開發業務宣導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39,989	影印機使用費，2臺，每月2,777張，每張編列0.6元。
96,732		廣(公)告費		
715,547	963,7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4,930	較上年度預算數963,755元，增加1,141,175元。
178,862	239,46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7,129	
			21,114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地政局)。
			176,015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
			100,000	經緯儀設備養護費。
536,685	724,28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807,801	
			92,666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110,000	衛星定位測量儀器設備養護費。
			1,382,000	衛星定位基準網維護費。
			223,135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18,592	20,840	保險費	20,441	較上年度預算數20,840元，減少399元。
18,592	20,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441	
			5,830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14,611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2,810	4,000	一般服務費	1,198,852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元，增加1,194,852元。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94,852	
			837,984	僱用臨時人員2人薪資(2人x12月x34,916元)(新增)。
			104,748	僱用臨時人員2人年終獎金(2人x1.5月x34,916元)(新增)。
			92,640	僱用臨時人員2人加班費(2人x12月x20時x193元)(新增)。
			68,472	僱用臨時人員2人勞保費(2人x12月x2,853元)(新增)。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8,736	僱用臨時人員2人健保費(2人x12月x1,614元)(新增)。
			52,272	僱用臨時人員2人勞工退休金(2人x12月x2,178元)(新增)。
2,810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2,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地政局)。
			2,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
845,190	1,377,450	專業服務費	1,459,4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77,450元，增加82,000元。
	460,000	法律事務費	460,000	開發區法律顧問諮詢、訴訟及律師費。
63,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24,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12節，每節編列2,000元。
			9,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人員)，6節，每節編列1,500元。
			12,50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5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528,000	740,7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822,700	
			87,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地政局)(新增)。
			735,306	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軟體維護費。
			39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94元。
253,690	131,250	其他	131,250	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及使用其資料所需費用。
427,901	824,000	材料及用品費	782,000	
197,967	226,158	使用材料費	194,761	較上年度預算數226,158元，減少31,397元。
140,327	140,658	油脂	104,761	
			22,172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9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82,420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57,640	85,500	設備零件	90,000	
			27,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地政局)。
			63,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229,934	597,842	用品消耗	587,239	較上年度預算數597,842元，減少10,603元。
165,724	181,080	辦公(事務)用品	170,280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地政局)。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48,600	電腦耗材(地政局)。
			118,800	電腦耗材。
	8,762	報章什誌	8,959	購置開發業務相關參考書籍書刊。
64,210	408,000	其他	408,000	開發區說明會、會議所需之雜項費用。
99,000	24,000	租金與利息	24,000	
99,000	24,000	房租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99,000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說明會租用場地租金，4次，每次編列6,000元。
3,392,450	3,79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27,000	
3,194,450	3,3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5,118	較上年度預算數3,310,000元，增加115,118元。
615,518	689,718	機械及設備折舊	836,219	
			14,894	機械及設備折舊(地政局)。
			821,325	機械及設備折舊。
2,565,444	2,565,80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517,239	
			107,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地政局)。
			2,409,46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1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13元。
13,488	13,488	什項設備折舊	7,904	什項設備折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986	租賃資產折舊	63,756	租賃資產折舊。
198,000	480,000	攤銷	401,882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000元，減少78,118元。
198,000	480,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401,882	
			5,882	攤銷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軟體費(地政局)(新增)。
			396,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321,616	3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37,000	
192,931	192,931	土地稅	194,47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931元，增加1,539元。
192,931	192,931	一般土地地價稅	194,470	日治時期重劃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土地地價稅。
78,610	78,610	消費與行為稅	78,610	較上年度預算數78,610元，無增減。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78,610	
			22,46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56,15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50,075	64,459	規費	63,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64,459元，減少539元。
4,685	17,59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7,360	
			15,000	申請戶籍謄本費用，1,000張，每張編列15元。
			2,000	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行政規費。
			3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60元。
30		事業規費		
43,560	43,5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60	
			12,36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30,90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1,800	3,300	其他	3,300	
			90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0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3,080	3,000	其他	3,000	
3,080	3,000	其他費用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080	3,000	其他	3,000	
			2,5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出席審查會等交通費，5人次，每人編列500元。
			5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24,4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4,4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420,000	新增項目。
		補(協)助政府	124,420,000	
			1,018,000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柳鄉民眾閱覽室 館舍修繕更新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華區 柳鄉社區區段徵收區。
			1,018,000	1.施工費。
			7,359,000	二、華江整宅電梯設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華江地區區段徵收區。
			6,785,308	1.施工費。
			216,554	2.工程管理費。
			95,168	3.工程設計費(完成工程發包階段至完 工驗收)。
			261,970	4.委託監造費。
			116,043,000	三、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 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南港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計畫，總工程 費464,171,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 費116,043,000元，餘348,128,000元於以 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06,220,014	1.施工費。
			1,315,268	2.工程管理費。
			5,414,968	3.規劃設計費。
			3,092,750	4.委託監造費。
			464,171,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24,879,141	施工費。
			5,261,062	工程管理費。
			21,659,823	規劃設計費。
			12,370,974	委託監造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000	合 計	12,000	
	8,000	租金與利息	12,000	
	8,000	利息	1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元，增加4,000元。
	8,000	其他利息	12,000	
			11,398	攤銷電腦租賃款11,398元。
			60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02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372,770	88,000	合 計	102,000	
233,621	85,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7,000	
233,621	85,000	消費與行為稅	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5,000元，增加12,000元。
233,621	85,000	營業稅	97,000	
			9,399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地政局)。
			87,339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土地開發總隊)。
			26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62元。
2,125,27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125,272		各項短絀		
2,125,272		呆帳及保證短絀		
13,877	3,000	其他	5,000	
13,877	3,000	其他費用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增加2,000元。
13,877	3,000	其他	5,000	
			195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地政局)。
			4,805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00,000,000	1,470,000,000	合 計	1,370,000,000	
1,600,000,000	1,470,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1,370,000,000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將累積賸餘解繳公庫。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7,629,000	36,247,000	合 計	42,873,000	
37,629,000	36,247,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42,873,000	1.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本年度撥付地政局經管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共計42,872,511元(南港區第一期36,246,269元及松山區第二期6,626,242元)。 2.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89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5,497,000	5,497,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97,000	5,497,000			
一次性項目	5,497,000	5,497,000			

均地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2,235,000	3,200,000		62,000			
2,235,000	3,200,000		62,000			
2,235,000	3,200,000		62,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5,497,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97,000	
一次性項目					5,497,000	
機械及設備					2,235,000	
	1.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組	1	140,000	140,000	汰舊換新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土地開發總隊)。
	2.光波測距經緯儀	臺	3	600,000	1,800,000	新購光波測距經緯儀(土地開發總隊)。
	3.精密平臺式掃描器	臺	1	295,000	295,000	新購A2尺寸精密平臺式掃描器(土地開發總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0,000	
	1.衛星定位儀	套	4	800,000	3,200,000	新購衛星定位儀(土地開發總隊)。
租賃資產					62,000	
	1.個人電腦	臺	2	30,670	61,340	個人電腦租賃費(土地開發總隊)。
	2.其他	年	1	660	660	因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無法調整編列至千元整數，增列進位數66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680,170,237	757,604,000	合計	950,913,000	
		(一) 市地重劃	72,000	
		什項長期投資	72,000	
		1.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	72,000	1.本重劃區位於本市內湖區安美街、康寧路三段、中山高速公路及潭美街所圍範圍，分為3大區塊。總重劃費用為5,505,368,919元，其中補償費4,509,750,735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661,665,560元，地上物補償費2,825,648,604元，工作費22,436,571元)，工程費834,660,776元(包含施工費781,960,962元，工程管理費7,559,805元，委託技術服務費45,140,009元)，重劃事業費8,500,000元，貸款利息152,457,408元。 2.本重劃區原為101至106年度連續性計畫，因區內現有多家營運良好之合法工廠、地上建物密集，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相關權利人提出排除市地重劃範圍與安置需求，致市地重劃推動困難，已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本府政策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內容及開發方式，計畫期程於105年5月30日業經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2年度。除以前年度預算數9,380,479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72,000元，餘5,495,916,44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72,000	本年度所需貸款利息
			72,000	貸款利息
			72,000	貸款利息(按工程費及重劃事業費預估自有資金執行數計列)預估以前年度支用數7,083,328元×1.0925%×1年-以前年度保留數4,620元=約72,0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二) 區段徵收	950,841,000	
		什項長期投資	950,841,00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 段徵收	847,600,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之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總開發費用原編列29,449,072,736元，其中補償費為21,778,879,416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7,348,861,064元，建物補償費2,217,410,000元，其他補償費2,095,624,444元，工作費108,309,478元，登記費8,674,430元)，工程費為4,069,512,347元，貸款利息為3,600,680,973元。嗣因增加公共工程經費，及安置區內既有住戶，須興建市民(專案)住宅，並增列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爰增加工程費3,130,813,886元。另因利率由原編列預算當時2.786%調降為1.5378%，及考量補償費及工程費支出情形，貸款利息調降2,460,926,308元。故總開發費用修正為30,118,960,314元，其中補償費為21,778,879,416元，工程費為7,200,326,233元(其中一般公共工程為4,206,907,300元，包含施工費3,975,376,231元，工程管理費23,526,88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08,004,188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為2,839,020,812元，包含施工費2,724,538,354元，工程管理費17,272,6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97,209,766元；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154,398,121元)，貸款利息為1,139,754,665元。復因公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建築改良物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調整，爰增加補償費3,359,081,894元；又因應物價調漲及減編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故增加工程費1,877,012,271元；另因利率由原編列預算當時1.5378%調升為2.4458%，經考量補償費及工程費支出情形，貸款利息增加1,000,843,136元。業於97年8月簽奉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36,355,897,615元，其中補償費修正為25,137,961,31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20,145,621,513元，建物補償費2,540,600,000元，其他補償費2,305,697,944元，工作費124,959,597元，登記費21,082,256元)；工程費修正為9,077,338,504元(其中一般公共工程為4,602,346,257元，包含施工費4,338,192,299元，工程管理費25,340,96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38,812,997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為4,474,992,247元，包含施工費4,353,605,686元，工程管理費24,176,795元，委託技術服務費97,209,766元)；貸款利息修正為2,140,597,801元。</p> <p>2.本區段徵收原為92至101年度連續預算，因公2公園及R16專案住宅用地位置互換導致都市計畫變更、專案住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時程冗長等因素，於99年8月27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06年9月，並於100年3月2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延長至106年度。又因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受部分拆遷戶陳情抗爭、配合建物耐震技術規範法令變更修正圖說、第1期整地填土工程壓密沉陷速</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p>率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期程後，提請本區段徵收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確認，於102年5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07年11月，並於102年5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延長至107年度。再因專案住宅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影響事項為本計畫之執行要徑，經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後，於106年5月24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0年6月。後因專案住宅修繕不如預期，致專案住宅交屋不順及部分拆遷戶拒絕自行搬遷，致第2期地上物騰空點交落後；第1期土地上暫屯有第2期工程所需土方，惟受第2期地上物騰空點交影響，土方無法移置，連帶影響第1期土地點交進度落後；又因本案開發範圍內5棟舊有建物經本府文化局指定為暫定古蹟，進入文資審議程序，致影響第2期填土整地工程進場等因素，於108年6月6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1年11月。又原列97年度以前預算數17,552,603,934元，94年度及95年度所編預算17,537,603,932元經本府決議不予保留，97年度以前預算數修正為15,000,002元，97年度編列25,895,790元，98年度編列18,043,716,093元，99年度編列1,657,996,658元，100年度編列158,707,560元，101年度編列144,123,274元，102年度編列263,690,394元，103年度編列1,622,905,322元，104年度編列1,607,519,396元，105年度編列864,364,003元，106年度編列287,897,043元，107年度</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編列456,433,822元，108年度編列537,666,000元，109年度編列752,30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為26,438,221,357元及截至108年度併決算數2,357,285,22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9年經費847,600,000元，餘6,712,791,03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
			847,600,000	本年度所需補償費及工程費
			4,807,116	補償費
			4,783,200	1.其他補償費。
			23,916	2.工作費(按地上物補償費0.5%提列)。
			842,792,884	工程費
			818,439,044	1.一般公共工程-施工費。
			15,707,371	2.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4,746,535	3.一般公共工程-工程管理費。
			1,800,467	4.專案住宅工程-施工費。
			2,099,467	5.專案住宅工程-工程管理費。
		2.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556,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木柵路五段北側暨木柵路五段以南高灘地，西鄰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東鄰木柵交流道，北鄰北二高邊坡用地，南隔景美溪與市立動物園相望，總開發費用為3,374,253,113元，其中補償費為1,652,034,78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441,981,800元，建物補償費69,465,000元，其他補償費130,774,180元；工作費8,211,105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1,642,220,980元×0.5%計算；登記費1,602,695元，係按申報地價534,231,667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元×0.3%計算)，工程費為1,576,743,958元(包含施工費1,459,969,071元，工程管理費16,068,2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00,706,595元)，貸款利息為145,474,375元。
				2.本區段徵收為96至102年度連續預算，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檢討修訂作業，計畫期程於101年6月22日業經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為96至109年度。嗣後本區段徵收範圍納入木柵路四段附近地區，全案並已納入本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於107年12月6日辦理公開展覽，配合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本計畫期程於108年7月12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6年度。又為進行本區段徵收區範圍內施工前環境調查及周全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於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前辦理公共工程及市民住宅先期規劃、土地改良物查估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4,269,288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5年經費1,556,000元，餘3,358,427,825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1,556,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及貸款利息
			1,453,650	工程費
			453,650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000,000	2.專案住宅-委託技術服務費。
			102,350	貸款利息
			102,350	貸款利息(按補償費及工程費預估自有資金執行數計列)預估以前年度支用數9,155,892元×1.092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101,685,000	<p> $\times 1$年+本年度預估支出數 1,453,650元 $\times 1.0925\% \times 0.5 \times 1$年-以前年 度保留數5,130元=約 102,350元。 </p> <p>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基隆 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 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 ，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 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 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 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 ，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 子、葫蘆堵相接。先行 編列公共設施工程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受保 護樹木保護暨復育計畫 等費用，另補償費、工 程費、貸款利息等開發 總費用視實際情形，於 以後年度編列。公共設 施工程規劃費用：為本 開發計畫之前期工作， 需先辦理整地、道路、 排水、公共管線、公園 綠地、交通管制設施、 照明機電、景觀工程、 專案住宅工程、人行道 及街道傢俱等之規劃， 以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 基礎。環境影響評估費 用：為本開發計畫之前 期工作，依環境影響評 估法之規定，需先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各項 環境現況及背景資料調 查、環境影響預測分析 、相關計畫調查及分析 、相關水理分析、環境 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研 擬、空氣品質、噪音、 震動、交通、水質、土 壤、地形及地質、陸域 及水域動植物等生態調 查、景觀遊憩及文化古 蹟調查等。受保護樹木 保護暨復育計畫費用： 為本開發計畫之前期工 作，需先辦理樹木病蟲 害調查、現況樹木量測 及調查、圖幅套繪及移 植公園初步規劃等。土 地改良物查估費用：為 區段徵收補償先期作業 </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依臺北市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土地徵收法規需辦理全區農林作物、建築物、工廠及墳墓等項目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等；拆遷安置評估作業費用：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於徵收計畫敘明安置計畫，為周全拆遷安置作業，故於徵收前先行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現住戶等進行拆遷安置意願調查、評估分析等作業。</p> <p>2.本區段徵收原為99至101年度連續預算，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6,334,000元，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修正為99至103年度，總先期規劃費用修正為49,215,160元，惟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1年9月6日始簽報市府核可，又考量環評審查時程不確定性及進入第二階環評可能性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總先期規劃期程為4年，於102年5月21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5年。又配合市府政策檢討評估社子島開發方式，須重新辦理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業於104年5月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7年。又為周全社会子島地區擬辦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拆遷安置計畫擬訂等區段徵收前置作業，於104年7月31日簽報市府核准增列本案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50,000,000元，並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199,215,160元。又都市計畫審議期間較原預定期程延後，業於106年4月20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9年。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業於108年7月18日 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1 年，且核准增列本案區 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 術服務費用計107,366,162 元，並修正總先期規劃 費用為306,581,322元。除 以前年度預算數 167,325,497元（其中108 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 元）及截至108年度併決 算數17,256,456元外，本 年度續編第12年經費 101,685,000元，餘 100,021,179元編列於以後 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 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 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 隊)
			101,685,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01,685,000	工程費
			101,68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000,000		合計	500,000	
		電腦軟體	500,000	
		1.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 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 金管理系統擴增	500,000	擴增原臺北市土地重劃 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管理系統功能提供機關 學校線上申請臺北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已 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 收地區之建設、維管等 經費(地政局)。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合計	25,400,000		25,400,000	117,172,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00,000		25,400,000	117,172,359
土地	25,400,000		25,400,000	117,172,359
土地	25,400,000		25,400,000	117,172,359

均地權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賣 收 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變賣餘絀	說明
處理費用	淨收入			
	117,172,359		91,772,359	標售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647地號保留地(土地開發總隊)。
	117,172,359		91,772,359	
	117,172,359		91,772,359	
	117,172,359		91,772,359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合計	71,800	71,082	718	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00	71,082	718	718		
機械及設備	40,300	39,897	403	403		
機械及設備	40,300	39,897	403	4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0	31,185	315	3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0	31,185	315	315		

註：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係個人電腦、輕型公務機車已屆耐用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後出售。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95,973,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95,973,000	

註：期初基金數額1,495,973,208元，本年度無增減，期末基金數額1,495,973,208元，本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調整表達。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478,556	資產合計	49,927,069	16,711,373	33,215,696
17,478,556	資產	49,927,069	16,711,373	33,215,696
5,636,928	流動資產	42,073,731	5,859,206	36,214,525
5,002,124	現金	42,066,111	5,143,233	36,922,878
5,002,124	銀行存款	42,066,111	5,143,233	36,922,878
70,211	應收款項	5,412	30,857	-25,445
5,400	應收票據			
8,498	應收帳款			
56,312	其他應收款	5,412	30,857	-25,445
564,594	預付款項	2,208	685,116	-682,908
564,594	預付費用	2,208	685,116	-682,908
11,736,61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83,944	10,756,957	-2,973,013
5,639,355	其他長期投資	4,512,166	6,419,763	-1,907,597
5,639,355	什項長期投資	4,512,166	6,419,763	-1,907,597
6,096,408	長期應收款	3,270,925	4,336,341	-1,065,416
6,096,408	長期應收款	3,270,925	4,336,341	-1,065,416
853	準備金	853	853	
853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53	853	
89,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18	87,246	-23,328
74,665	土地	49,265	74,665	-25,400
74,665	土地	49,265	74,665	-25,400
2,010	機械及設備	3,159	1,760	1,399
11,376	機械及設備	13,882	11,687	2,195
9,36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723	9,927	796
13,1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47	10,564	683
26,9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07	26,939	3,168
13,8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60	16,375	2,485
34	什項設備	13	21	-8
1,263	什項設備	1,263	1,263	
1,22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50	1,242	8
	租賃資產	234	236	-2
	租賃資產	339	277	6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05	41	64
1,802	無形資產	1,504	1,406	98
1,802	無形資產	1,504	1,406	98
1,802	電腦軟體	1,504	1,406	98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371	其他資產	3,972	6,558	-2,586
13,371	什項資產	3,972	6,558	-2,586
0	存出保證金			
6,829	催收款項	132	188	-56
6,54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840	6,370	-2,530
17,478,556	負債及淨值合計	49,927,069	16,711,373	33,215,696
1,285,314	負債	3,477,420	1,642,649	1,834,771
1,096,174	流動負債	3,295,392	1,460,341	1,835,051
117,343	應付款項	12,406	114,343	-101,937
101,164	應付帳款		101,089	-101,089
4,150	應付代收款	1,451	2,311	-860
1,251	應付費用	119	120	-1
10,777	其他應付款	10,836	10,823	13
978,831	預收款項	3,282,986	1,345,998	1,936,988
978,831	預收收入	3,282,986	1,345,998	1,936,988
	長期負債	157	168	-11
	長期債務	157	168	-11
	應付租賃款	157	168	-11
189,140	其他負債	181,871	182,140	-269
189,140	什項負債	181,871	182,140	-269
2,559	存入保證金	379	648	-269
185,727	應付保管款	180,639	180,639	
85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53	853	
16,193,242	淨值	46,449,649	15,068,724	31,380,925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4,697,269	累積餘絀	44,953,676	13,572,751	31,380,925
14,697,269	累積賸餘	44,953,676	13,572,751	31,380,925
14,697,269	累積賸餘	44,953,676	13,572,751	31,380,92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5,925,239元，上年度預計數6,083,444元，本年度預計數3,900,463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109,999,782	72,997,000	合計		3,036,208,000	2,896,255,000
2,094,424	2,327,000	用人費用		2,464,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703,308	703,3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3,308	
703,308	703,308	約僱職員薪金		703,308	
1,106,830	1,342,450	超時工作報酬		1,450,050	
1,106,830	1,342,450	加班費		1,450,050	
87,914	87,914	獎金		87,914	
87,914	87,914	年終獎金		87,914	
42,768	42,768	退休及卹償金		42,768	
42,768	42,76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2,768	
153,604	150,560	福利費		149,960	
91,484	88,320	分擔員工保險費		87,720	
30,120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	
32,0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2,751,083	5,093,000	服務費用		7,982,000	
726,605	1,536,000	郵電費		1,920,000	
726,191	1,536,000	郵費		1,920,000	
414		電話費			
92,305	9,300	旅運費		9,300	
	9,300	國內旅費		9,300	
92,305		國外旅費			
350,034	1,181,6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9,027	
253,302	1,181,655	印刷及裝訂費		1,269,027	
96,732		廣(公)告費			
715,547	963,7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4,930	
178,862	239,46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7,129	
536,685	724,28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807,801	
18,592	20,840	保險費		20,441	
18,592	20,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441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雜項費用		
15,419,000	124,420,000	12,000	102,000		
2,464,000					
30,000					
30,000					
703,308					
703,308					
1,450,050					
1,450,050					
87,914					
87,914					
42,768					
42,768					
149,960					
87,720					
30,240					
32,000					
7,982,000					
1,920,000					
1,920,000					
9,300					
9,300					
1,269,027					
1,269,027					
2,104,930					
297,129					
1,807,801					
20,441					
20,441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2,810	4,000	一般服務費		1,198,85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94,852	
2,810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845,190	1,377,450	專業服務費		1,459,450	
	460,000	法律事務費		460,000	
63,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45,500	
528,000	740,7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822,700	
253,690	131,250	其他		131,250	
63,170,467	30,207,000	材料及用品費		2,859,292,000	2,858,510,000
197,967	226,158	使用材料費		194,761	
140,327	140,658	油脂		104,761	
57,640	85,500	設備零件		90,000	
229,934	597,842	用品消耗		587,239	
165,724	181,080	辦公(事務)用品		170,280	
	8,762	報章什誌		8,959	
64,210	408,000	其他		408,000	
62,742,566	29,383,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858,510,000	2,858,510,000
62,742,566	29,383,000	商品		2,858,510,000	2,858,510,000
99,000	32,000	租金與利息		36,000	
99,000	24,000	房租		24,000	
99,000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8,000	利息		12,000	
	8,000	其他利息		12,000	
3,392,450	3,79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27,000	
3,194,450	3,3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5,118	
615,518	689,718	機械及設備折舊		836,219	
2,565,444	2,565,80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517,239	
13,488	13,488	什項設備折舊		7,904	
	40,986	租賃資產折舊		63,756	
198,000	480,000	攤銷		401,882	
198,000	480,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401,882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雜項費用		
1,198,852					
1,194,852					
4,000					
1,459,450					
460,000					
45,500					
822,700					
131,250					
782,000					
194,761					
104,761					
90,000					
587,239					
170,280					
8,959					
408,000					
24,000		12,000			
24,000					
24,000		12,000			
		12,000			
3,827,000					
3,425,118					
836,219					
2,517,239					
7,904					
63,756					
401,882					
401,882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32,507,630	30,85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654,000	37,220,000
22,016,264	22,016,735	土地稅		28,808,346	28,613,876
22,016,264	22,016,735	一般土地地價稅		28,808,346	28,613,876
10,441,291	8,769,806	消費與行為稅		8,781,734	8,606,124
10,362,681	8,691,196	營業稅		8,703,124	8,606,124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78,610	
50,075	64,459	規費		63,920	
4,685	17,59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7,360	
30		事業規費			
43,560	43,5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60	
1,800	3,300	其他		3,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24,4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420,000	
		補(協)助政府		124,420,000	
2,125,27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125,272		各項短絀			
2,125,272		呆帳及保證短絀			
3,859,456	697,000	其他		533,000	525,000
3,859,456	697,000	其他費用		533,000	525,000
3,859,456	697,000	其他		533,000	525,00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雜項費用		
337,000			97,000		
194,470					
194,470					
78,610			97,000		
			97,000		
78,610					
63,920					
17,360					
43,260					
3,300					
	124,420,000				
	124,420,000				
	124,420,000				
3,000			5,000		
3,000			5,000		
3,000			5,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2		2	
業務總支出部分	2		2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2		2	
約僱	2		2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工作費可進用臨時人員12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2,464,000	30,000	703,308	1,450,050		87,914			
業務總支出部分	2,464,000	30,000	703,308	1,450,050		87,914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464,000	30,000	703,308	1,450,050		87,914			
正式人員	1,411,010			1,411,010					
聘僱人員	1,022,990		703,308	39,040		87,914			
管理委員會	30,000	30,000							

註：臨時人員12人所需經費8,060,193元，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工作費預算支應。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42,768			87,720			30,240	32,000		
42,768			87,720			30,240	32,000		
42,768			87,720			30,240	32,000		
42,768			87,720			30,240	32,000		

臺北市實施平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				921,710
約僱人員小計	2				921,710
約僱辦事員	1	辦理查對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及編造各項補償資料等業務	110.1.1~110.12.31	250	490,727
約僱人員	1	辦理基金財產管理維護、協辦區段徵收各項作業及公文登記收發事宜	110.1.1~110.12.31	220	430,983

均地權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36,997	31,175	2,500	1,414	1,9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486	27,434	2,169	1,227	1,65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9,578			11,376	26,939	1,26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88			311			27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426			2,195	3,169		62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5,591			13,882	30,107	1,263	339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6.02	8.36	0.63	18.8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425			836	2,517	8	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25			836	2,517	8	64			

本 頁 空 白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8輛					566,173	78,610	43,2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客貨兩用車7輛							
	輕型公務機車1輛							
	客貨兩用車	6901-YB	中華4G69TA04143	201004	2,378	86,559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6903-YB	中華4G69TA04377	201004	2,378	86,559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1	中華4G64031703	201403	2,351	86,259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2	中華4G64031690	201403	2,351	86,259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3	中華4G64C034035	201503	2,351	78,194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6	中華4G64C034038	201503	2,351	78,194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TG-6562	納智捷 G22TGC0001797	201709	2,198	63,809	11,230	6,180
輕型公務機車	DZP-109	山葉A306 E-119942	200602	49	340			

均地權基金

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104,761				315,801	23,741
4,347		104,761				315,801	23,741
684	24.1	16,484				49,000	3,665
684	24.1	16,484				49,000	3,665
684	24.1	16,484				49,000	3,365
684	24.1	16,484				49,000	3,365
460	24.1	11,086				46,333	3,365
460	24.1	11,086				46,333	3,365
684	24.1	16,484				27,000	2,915
7	24.1	169				135	36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950,913	
市地重劃				72	
區段徵收				950,841	
(上)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757,604	
市地重劃				67	
區段徵收				757,537	
(前)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80,170	
市地重劃				52,676	
區段徵收				627,495	
(107)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1,209,693	
市地重劃				126,601	
區段徵收				1,083,092	
(106)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1,192,287	
市地重劃				47,104	
區段徵收				1,145,183	

本 頁 空 白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合計		45,542,100,969	26,549,489,811	950,913,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45,542,100,969	26,549,489,811	950,913,000
(一) 市地重劃		5,505,368,919	9,380,479	72,000
1.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 (101-112年度)	為促進內湖區蘆洲里工業區土地利用，提升環境品質，遂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505,368,919	9,380,479	72,000
(二) 區段徵收		40,036,732,050	26,540,109,332	950,841,00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92-111年度)	配合本市未來將發展以資訊、通訊、科技及生物技術為主軸之知識經濟型產業，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空間需求。	36,355,897,615	26,438,221,357	847,600,000
2.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96-116年度)	促進文山地區土地有效利用並結合鄰近山水遊憩資源，及因應週休二日旅遊服務需求，以健全都市發展。	3,374,253,113	14,269,288	1,556,000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9-111年度)	保障社子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臺北都會區防洪與保育功能，建立文教、居住、娛樂功能協調的全新社區。	306,581,322	87,618,687	101,685,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6,858,321,476	5,797,846,233	2,060,261,053	723,632,432	227,095,288	
6,858,321,476	5,797,846,233	2,060,261,053	723,632,432	227,095,288	
14,562,243	5,481,354,197				
14,562,243	5,481,354,197				
6,843,759,233	316,492,036	2,060,261,053	723,632,432	227,095,28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26,438,221,357元及截至108年度併決算2,357,285,220元，本年度續編847,600,000元，餘6,712,791,03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6,712,791,038					
30,947,016	316,492,036	2,060,261,053	723,632,432	227,095,288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167,325,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及截至108年度併決算17,256,456元，本年度續編101,685,000元，餘100,021,179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100,021,179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464,171,000	116,043,000	278,503,000
各項成本費用		464,171,000	116,043,000	278,503,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4,171,000	116,043,000	278,503,000
1.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 連通平台建置工程 (110-112年度)	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 建置工程，市民大道8段(向陽 路至忠孝東路7段265巷)打造城 市綠廊，並於北部流行音樂中 心南基地靠忠孝東路7段265巷 側設置立體連通平台，銜接綠 廊、南港輪胎、南港車站。	464,171,000	116,043,000	278,503,000

均地權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69,625,000				
69,625,000				
69,625,000				
69,625,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產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5,497,000	100.00	5,497,000	100.00	5,497,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97,000	100.00	5,497,000	100.00	5,497,000	
一次性項目	5,497,000	100.00	5,497,000	100.00	5,497,000	
機械及設備	2,235,000	40.66	2,235,000	40.66	2,23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0,000	58.21	3,200,000	58.21	3,200,000	
租賃資產	62,000	1.13	62,000	1.13	62,000	

均地權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5,497,000	5,497,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97,000	5,497,000				
一次性項目	5,497,000	5,497,000				
機械及設備	2,235,000	2,23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0,000	3,200,000				
租賃資產	62,000	62,000				

均地權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5,497,000	100.00	5,497,000	100.00
					5,497,000	100.00	5,497,000	100.00
					5,497,000	100.00	5,497,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0.01- 110.12				2,235,000	100.00	2,235,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0.01- 110.12				3,2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0.04- 110.12				62,000	100.00	62,000	1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補 償 費	工 程 費	重劃事業費	貸 款 利 息
合 計			950,913,000	4,807,116	945,931,534		174,350
(一)市地重劃			72,000				72,000
1.內湖區第九期重劃區			72,000				72,000
(二)區段徵收			950,841,000	4,807,116	945,931,534		102,35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847,600,000	4,807,116	842,792,884		
2.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556,000		1,453,650		102,350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101,685,000		101,685,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三、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賸餘總額十分之一。
-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